



不可害死人

出埃及記20章13節



前言：我想喝水！

- 鄭捷-最後一句話

- 我想抱抱父母(遺言)

⚡ 許多人一生都在口渴！

★ 「...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...」 (約翰4:13-14)

- ◆ 「不可殺死人」 — 珍惜生命

- ◆ 不可殺死人 → 不可害死人(預謀)

★ 「...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」
(馬太5:22)

➤ 隱形殺手！



(1) 珍惜自己的生命

- 心靈：

心結沒解開，受傷沒醫治，重擔沒釋放...

➤ 心中久年的怨恨～垃圾堆 ▲▲

- 肉體：

活得放縱，活得隨便，活得沒有目標...

➤ 慢性自(謀)殺

◆ 抽煙、喝酒蓋不好！！

★ 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(羅馬書8:6)



(2) 珍惜個人的生命

● 害死的人，是什麼人？

⇒ 以色列人、自己人(有關係的)

出外若紳士、入門變勇士！

➔ 自己人受傷-常常是最多, 最重, 最久

▲ 人怎樣會害死人？

① 不滿、不平(兄弟鬩牆、妯娌相嫉)

② 不留心(國賠、過失、讓人跌倒)

➤ 罵弟兄是拉加、魔利 ...

✦ 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裏。」(馬可9:42)



(3) 珍惜眾人的生命

- 不可害死人 → 不可說人(傳)閒話
- ✦ 「傳舌人的言語如同**美食**...」(箴言18:8)
- ✦ 「不可隨夥散佈謠言...」(出埃及23:1)
 - ➔ 「**自相殘殺**」
- ⊖ 謠言止於智者！ ⊖
 - ➔ 繼續傳謠言 = 無知 + 共犯(網路殺人)
- 楊又穎(Cindy) 「**心都空了一塊**」
- 美自殺攀升，10~14歲的少女增加**1.5/十萬**
- ✦ 「**污穢的言語**、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、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(參以弗所4:25-32)



結語：尊重，維護，實踐

- 尊重—軟弱的，不可少。不體面，加上體面。不俊美，得著俊美。(林前12:20-25)
 - 看見優點 讚美！看見缺點 協助！
 - 維護—上帝派人管理祂手所創造的...
(詩篇8:5-8)
 - 管理 ➤ 照顧 ➤ 珍惜 ➤ 自己
 - 實踐—愛上帝，愛人...(馬太22:37-40)
- ✦ 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...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馬太5:44, 48)

